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0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志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4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志明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功德箱壹個及現金新臺幣參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方志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兼衡其自述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有竊盜、詐欺及侵占等財產犯罪案件經法院論處罪刑之前科素行、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其所竊得之財物迄未返還於告訴人蔡中本，亦未適度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是其犯罪所生之危害未獲任何填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被告所竊得之功德箱1個及現金新臺幣300元，均為被告之犯

罪所得，既未扣案，復未合法返還或賠償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正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5447號

被 告 方志明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方志明於民國113年5月5日12時許，騎乘郭美環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區○○○0號北極鎮天宮時，見該宮廟內無人，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宮廟內之功

01 德箱1個，內有油香錢新臺幣(下同)300餘元，得手後將功德
02 箱藏放入提袋內，隨後騎乘機車逃逸。嗣該宮廟管理人員蔡
03 中本發現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蔡中本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

07 (一)被告方志明於警詢中之自白。

08 (二)告訴人蔡中本於警詢中之指訴。

09 (三)證人郭美環於警詢中之證述。

10 (四)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3張、現場照片3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1 1紙等。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告訴及
13 報告意旨認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竊取功德箱內有現
14 金5,000元部分，除告訴人蔡中本單一指訴外，並無其他實
15 據可資佐證，且依前揭監視錄影畫面並無法辨識功德箱內現
16 金有多少，是就未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部分，應認被告嫌
17 疑不足。惟此部分與前揭犯罪事實為事實上一罪，為聲請簡
18 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3 檢 察 官 林濬程